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文件

【2024】国科促发办字第 048 号

关于发布《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有效、长期稳定高质量地开展标准化工作，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以下简称科促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透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和民政部联合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2024年第32号)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经费是指用于科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中所需的经费。

第三条 科促会标准化工作仅面向科促会单位会员。单位会员经标委会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四条 单位会员在向科促会提请标准编制时,要根据所编制标准的内容、篇幅、技术难度、编制周期与工作量、参与人员等情况做出编制费用预算。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五条 单位会员自愿向科促会提供每项标准不高于人民币伍万元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用于支持团体标准的

制修订工作。

制修订经费具体金额以单位会员与科促会签订的《标准化建设与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准。

第六条 本会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名义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团体标准前期论证、预研、技术查新、预研技术审查;

(二) 团体标准程序管理(立项审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复审)等;

(三) 出版印刷、新闻宣传;

(四) 团体标准案例汇编;

(五)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推广产生的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具体使用范围以《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主要开支项目如下:

(一) 差旅费: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技术协调、各项审核)中, 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费用;

(二) 会议费: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 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三) 劳务费: 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

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四）专家咨询费：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五）技术咨询服务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支付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

（六）公告费：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所发生的费用；

（七）出版印刷费：团体标准文本出版时所发生的费用；

（八）媒体宣传费：团体标准在编制、宣贯、推广过程中开展媒体宣传所发生的费用；

（九）专业互联网管理服务费：专业互联网建设、维护、服务、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指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它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且在《合作协议》中注明的支出项目。

具体开支项目及相关要求以《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第九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质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可指定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提供专业服务，由科促会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并从协议费用中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